**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浙07民再5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85-289号。

负责人：陈嘉良，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稠城下骆宅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小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士虎，浙江泽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冰柯，浙江泽物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义乌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发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金义商外字第4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3月19日作出（2014）浙金商外终字第4号民事判决，维持原判。联邦义乌公司仍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2015）浙民申字第2122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再审本案。本院于2017年12月11日立案后，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再审申请人联邦义乌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被申请人威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冰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邦义乌公司申请再审称：原一、二审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联邦义乌公司在原一审时已向法院提交本案运费附加费的价目表，同时也对相关的运费附加费的计算方式做了说明，案涉运费附加费的金额明确为245076.50元，因此原一、二审认为联邦义乌公司不能举证证明运费的数额和计算依据错误。2、威发公司在本案起诉之前就已经多次向联邦义乌公司支付过运费款项，且付款的金额与联邦义乌公司在原一审时提交的价目表完全一致，因此威发公司称其不知道价格及不知道如何计算价格，是不能成立的，也是其极其不诚信的表现，原一、二审对该事实认定错误。3、威发公司自认支付一部分运费，说明其清楚有关计算方式，原一审中威发公司辩解称其有折扣才支付自认的金额，说明其知道本案的运费计算方式，只是强调有折扣，但其无法举证证明，本案应当以没有折扣的方式来计算相应运费。4、在联邦义乌公司已经提交价格表，威发公司已经支付过多次运费的前提下，威发公司不认可联邦义乌公司的价格表，其应当提供相反的证据来证明，因此本案中应当采信联邦义乌公司提供的价目表作为证据，原一、二审依据威发公司不诚信的否认来推翻联邦义乌公司的价目表没有依据。5、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威发公司在账单出单日期后14天内并没有对账单内容和金额提出异议，表示其认可联邦义乌公司出具的账单内容和金额。其在诉讼中提出异议，显然已经超过协议约定的14天，不应采信。本案有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明案涉运费附加费的金额明确为245076.50元。请求判令：1、威发公司支付给联邦义乌公司运费、附加费运费、附加费共计245076.5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3年2月15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原一、二审诉讼费由威发公司承担。

威发公司答辩称：对于联邦义乌公司诉请的金额和运费有异议，联邦义乌公司的运费始终都是有折扣的，其在原一审中自认联邦账号38×××46中有威发公司与联邦义乌公司之间的运费结算内容，要求法院依法调取账户内容。原一、二审中认定的运费金额系威发公司自认的金额，该金额的计算方式来自于联邦义乌公司发送至收件人克里斯汀公司的两张发票，上面记载了涉案两张运单的运费金额为9458.3美元、9219.47美元，共计18677.77美元，依据当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113929.7元。网站上的公示价格，事实上属于邀约邀请，而双方的合同履行价格是需要邀约与承诺，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的，威发公司在联邦义乌公司处享有运费折扣，从收件人提供的发票中也可以体现，发票内容中专门明确了折扣一栏并予以相应的扣减。威发公司始终认为自身并没有付款义务，但鉴于原一、二审已经判决，站在维护法律与道义的角度，已履行判决义务。联邦义乌公司不顾已经确认发送给收件人发票金额的事实，重新又发送给威发公司更高运费的发票单，企图掩盖真实的运费价格，恳请法庭查明案件事实。

联邦义乌公司向原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判令威发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245076.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3年2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逾期罚息利率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该款付清之日）；二、判令威发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原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07年7月11日，联邦义乌公司与威发公司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的框架性协议。2012年10月，威发公司委托联邦义乌公司将两笔货物运输至美国，并约定该两笔货物的运费由收件人支付。2013年2月25日，威发公司收到联邦义乌公司发送的关于涉案业务的金额为246375.36元的发票。后威发公司向联邦义乌公司提出该运输费用应当由收件人支付。另查明，2013年7月5日联邦义乌公司向收件人邮寄了催款函。

原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因双方对本案由该院管辖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达成一致意见，故该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裁判。本案中，联邦义乌公司与威发公司签订了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威发公司委托联邦义乌公司将两批货物快递至国外，因此双方建立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约履行义务。现双方约定两批货物的运费由收件人支付，联邦义乌公司也予以接受，该约定即对双方产生拘束力。联邦义乌公司在提供该种服务时，其合同义务不仅是将货物送达至指定的收货人，还包括在货物送达收件人时向收件人收取运费这一义务；威发公司则承担在收件人拒付运费后的支付义务。本案中，联邦义乌公司已向收件人发送了催款函，但收件人并未支付运费，联邦义乌公司要求威发公司支付运费的诉请于法有据，予以支持。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联邦义乌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快递费用的数额或其计算依据，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威发公司自认运费的数额为113929.7元，在联邦义乌公司无法证明涉案快递费用为245076.5元也未提供快递费用计算依据的情况下，该院认定涉案运费的数额为113929.7元。对于联邦义乌公司诉请的利息损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当在威发公司收到账单日起30日内将运费付清，因此应当以威发公司收到账单后30天为利息损失起算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一、威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联邦义乌公司运费113929.7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从2013年3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联邦义乌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在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22元，由联邦义乌公司负担2687元，由威发公司负担2335元。

原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与原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原二审法院认为，联邦义乌公司与威发公司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威发公司委托联邦义乌公司将涉案货物航空快递至美国的事实清楚。关于联邦义乌公司上诉称原一审运费认定错误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双方在《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中并未约定涉案快递的运费、附加费等费用，联邦义乌公司在原审中提交的价目表未经威发公司确认，其发送的账单威发公司也提出了异议，原一审在联邦义乌公司未能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涉案快递费用的数额或计算依据的情况下，以威发公司自认运费113929.7元作为涉案运费的依据并无不当。关于联邦义乌公司所称原审利息起算日认定错误的意见，经查，《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第3条约定：甲方应在收到出口关税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故原一审认定收到账单日（2013年2月25日）起30日内支付运费并无不妥。因双方在合同中对付款责任已有明确约定，原一审据此判决威发公司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亦无不当，故联邦义乌公司主张原一审适用法律错误所提起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该院不予采信。联邦义乌公司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原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687元，由联邦义乌公司负担。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后认为：本案威发公司于2012年10月委托联邦义乌公司将两票货物托运至美国，虽然双方就该两票货物的运费约定由收货人支付，但在收货人未支付运费的情况下，仍应由托运人威发公司承担运费的支付义务。联邦义乌公司向威发公司寄送了运费发票，并对运费构成作出了说明，原一、二审判决以威发公司单方陈述的运费数额作为判决依据不当。裁定指令本院再审。

本次再审期间，联邦义乌公司提交银行流水记录一页及相应账单四页，证明威发公司之前依据联邦义乌公司价目表公示价格向联邦义乌公司支付过三笔款项，威发公司清楚价目表及运费计算方法。威发公司质证认为，对三性均有异议，该银行流水记录是打款信息的打印件，账单仅仅显示的是运费金额，并没有具体的计算方式，不能达到证明目的。因为银行流水记录和账单均为打印件，不符合证据的三性，本院不予确认，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定。

威发公司提交国际空运提单两份、发票打印件及翻译文本两份（均为复印件），证明案涉实际运费即其自认的人民币113929.7元。联邦义乌公司质证认为，对两份国际空运提单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该提单系联邦义乌公司在一审中提交，威发公司在一审中对此并不认可，现在又作为新证据提交，可见其诚信度，对发票打印件及翻译文本的三性均不予认可。对于两份国际空运提单的真实性本院予以认定，发票打印件及翻译文本均不符合证据的三性，本院不予确认，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定。

本院再审经审理，对原一、二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依据联邦义乌公司与威发公司在2007年7月11日签订的《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第一、二项内容，威发公司应当承担运费付款义务。2012年10月威发公司委托联邦义乌公司将两笔货物运输至美国，约定该两笔货物的运费由收件人支付，后联邦义乌公司向收件人发送了催款函，但收件人并未支付运费，联邦义乌公司要求威发公司支付运费于法有据。联邦义乌公司向威发公司寄送了运费发票，并对运费构成作出了说明，案涉运费、附加费的金额明确为245076.50元。威发公司在2013年2月25日收到联邦义乌公司发送的关于涉案运费的金额为246375.36元的发票后，只是提出运输费用应当由收件人支付，并未就运费数额明确提出异议。威发公司主张其在联邦义乌公司处享有运费的折扣，但其不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于联邦义乌公司诉请的利息损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应当在威发公司收到账单日起30日内将运费付清，因此当以威发公司收到账单（2013年2月25日）30天后为利息损失起算日。综上，原一、二审认为联邦义乌公司不能举证证明运费的数额和计算依据，以威发公司单方陈述的运费数额作为判决依据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义乌市人民法院（2013）金义商外字第49号民事判决和本院（2014）浙金商外终字第4号民事判决；

二、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联邦义乌公司运费、附加费人民币245076.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3年3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如未在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原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22元，由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原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687元，由义乌市威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邵永龙

审判员 梁立

审判员 马美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书记员 员苏丽燕



**在线查看此案例**